

發生墜落災害致死重大職業災害

(107) 1070006674

一、行業分類：預拌混凝土製造業(2332)

二、災害類型：墜落(01)

三、媒介物：其他(149)(挖溝機)

四、罹災情形：死亡 1 人

五、發生經過：

據經理黃 00 稱：「在 000 之廠區，00 年 00 月 00 日 00 時許勞工廠長 000 巡視廠區，當日 00 時許 000 駕駛挖溝機(型號:HITACHI-400EX)從事蓄水池汙泥沉砂清理作業，獨自一人作業、現場無其他共同作業勞工、無目擊者；當日 00 時許由行經廠區旁產業道路的路人發現發現挖溝機翻覆於蓄水池，通知廠區勞工 000，000 再立即通報臺中市政府消防局及警察局，臺中市政府消防局及警察局接獲通報前往災害現場搶救後，000 無生命跡象當場宣告死亡。」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操作車輛系營建機械(挖溝機)，連人帶機墜落蓄水池(高度約 3 公尺)，造成罹災者戴挽在吸入水、泥土，致窒息，經搶救後，罹災者戴挽在已無生命跡象當場宣告死亡。

(二)間接原因：

不安全狀況：車輛系營建機械(挖溝機)，作業時未於事先調查該作業場所之地質、地形狀況等，適當告知作業勞工車輛系營建機械(挖溝機)行經路線、作業方法及整理工作場所所以預防該等機械之翻倒、翻落。

(三)基本原因：

- 1、未對勞工施以從事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2、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 3、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雇主對於車輛系營建機械挖溝機，如作業時有因該機械翻落、表土崩塌等危害勞工之虞者，應於事先調查該作業場所之地質、地形狀況等，適當決定下列事項或採必要措施，並將第 2 款及第 3 款事項告知作業勞工：1、…。2、車輛系營建機械之行經路線。3、車輛系營建機械之作業方法。4、整理工作場所所以預防該等機械之翻倒、翻落。(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20 條第 2、3、4 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二)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 30 人

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三) 雇主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四) 應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第 1 項)
- (五) 雇主僱用勞工時，應依規定實施一般體格檢查。(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4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第 1 項)
- (六) 雇主對勞工應施以從事工作與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
- (七)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